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7499號

訂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附「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部 長 林右昌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備置之資料，其製作內容，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及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填具。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格式如附表一，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名稱、地址、核准字號。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名稱、地址。
- 三、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證書字號。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保險公司名稱、保險單號碼。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格式如附表二，其應記載事項為合格標示號碼及容器號碼。

第 五 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格式如附表三，其應記載事項為用戶編號、姓名或名稱、直轄市或縣市別、地址、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檢查結果、串接使用量。

第 六 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格式如附表四，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零售業者名稱、聯絡電話、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 二、用戶編號、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地址、用戶簽名。
- 三、檢查事項、檢查結果、檢查日期。
- 四、其他告知事項。

- 第七條 零售業者應於營業所在地以書面、網路系統、電子資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備置及保存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並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 第八條 零售業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填具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如附表五），並檢附附表一至附表三資料，以書面、網路系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第九條 零售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附表二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三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200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1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四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用戶編號：		用戶姓名或名稱：	
用戶聯絡電話：			
用戶地址：			
(1) 檢 查 事 項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公斤 _____支； _____公斤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input type="checkbox"/>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 他 告 知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備註：			
用戶簽名：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p> <p>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p> <p>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p>			

附表五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 申報基本 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申報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